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黃俞禎

電話：037-357113

傳真：037-377896

電子郵件：huzapple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(社會行政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20052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842968_0052064_發文)3.苗栗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作業要點.pdf、1842968_0052064_發文)苗栗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作業要點對照表.pdf、1842968_0052064_發文)1.苗栗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修正總說明.pdf、1842968_0052064_發文)5.附件五-公所社區發展業務推動評分標準.pdf、1842968_0052064_發文)4.苗栗縣政府金卓越社區選拔要點(附件一-四)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苗栗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後「苗栗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另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及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老人福利科)、本府社會處(社會救助及社工科)、本府社會處(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)、本府社會處(兒少及家庭支持科)、本府社會處(保護服務科)、本府社會處(身障服務科)、本府社會處(社會行政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02/21 文
交 14:06:42 章

社會處

112/02/21



1125624085